

关于东吴商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 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报告

校党委第三巡察组：

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22日，校党委第三巡察组对东吴商学院党委开展了校内巡察。7月1日，巡察组向东吴商学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党委书记刘志明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反馈意见，组织学习，研究部署，带头整改、督办督促，确保了整改落实到位，承诺做到了“五个带头”。经过这段时间的工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汇报如下：

一、带头提高政治站位，端正态度，成立整改落实工作小组， 统筹和组织落实好整改工作

7月1日反馈会议结束后，刘志明同志立即召集学院党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全体支部书记、职能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统一思想认识，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了专题学习，深入分析反馈意见，细致梳理整改问题。会上，刘志明同志郑重表态，坚决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责任，切实督促党委和各党支部担负起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特别是抓牢抓实党委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凝聚形成抓整改的强大合力。

成立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组，党委书记刘志明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董娜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专职组织员、支部书记为组员，强化对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统筹和组织落实好整改工作。专职纪检委员 11 月份到岗后及时担任副组长。

二、带头主动分析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与班子同志一道把主体责任扛起来

针对反馈的七个大方面、18 个具体方面的问题，刘志明同志要求其他党委委员、院领导从自己的分管领域进行了细化分解，认真梳理整改事项清单，制订分项整改方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最后由刘志明同志进行统筹和总结，制定出整体整改方案讨论稿，建立了 42 个具体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时限，并下发各个支部和职能办公室组织全院师生员工进行学习，征求意见和建议。

三、带头强化责任担当，旗帜鲜明讲政治，主动认领任务

2019 年 7 月 5 日刘志明同志召集党委领导班子召开以巡察整改为专题的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根据巡察反馈意见，结合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分别进行了深刻的对照检查，剖析了思想根源，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找了问题成因，提出了改进措施，对整改方案和三项清单进行了认真讨论，认真对标检查，进一步修订、细化、完善具体的整改方案，刘志明同志

和全体院领导主动认领整改工作任务，最终形成正式的整改方案，以文件形式下发各支部和各职能办公室执行。

四、带头抓好自身整改，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上下联动、全面整改

在刘志明同志的带领下，积极发挥班子集体领导作用，主动把自己摆进去，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分管责任，分工负责，分头落实，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到人，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党委班子成员牵头，按照整改方案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问责问效，逐项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剖析根源，探索长效机制，确保整改落实。

五、带头全面总结，真改实改，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2019年9月3日，刘志明同志召集党委领导班子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全体支部书记、职能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上各位领导总结了两个月来的整改落实情况，通报了有关整改成效、对尚未整改到位的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提出了后续整改计划。截止到本学期开学初，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事项合计18项，已经整改到位完成的9项，整改率为50%。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刘志明同志继续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带领学院党委一如既往的巩固现有整改成效，将巡察整改与主题教育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广泛结合，着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把解决具体

问题和普遍问题、解决局部问题和全局问题、解决当前问题和长远问题结合，按计划推进剩余未整改到位事项的整改。10月9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严格要求各支部、各分管领导扎实推进整改工作。10月31日带领党委中心组成员、党支部书记赴上海一大会址、上海交大安泰经管院学习调研。完成听课两次、参加人才招聘面试30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五次。目前学院党委已经顺利完成16项整改事项，还有2个事项中的部分问题需要继续整改。

今后，刘志明同志将一如既往的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主题教育开展，继续做好巡察整改，确保整改成效，带领学院党委和全院师生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着力推进“国际化商学院、一流商学院”的建设，为学校“双一流”建设作出贡献。

2019年12月13日